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广胜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155,949,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995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李广元先生变更为李广胜先生。
- 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李广元与李广胜解除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股东权利委托协议》，李广元不再委托李广胜行使受托股份对应的部分股东权利。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通知：李广元持有的公司 103,94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99%）已完成过户登记至李广胜名下，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东权利委托和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票复牌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8-033、临 2019-070 号公告以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与李广胜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一（10%股份）》、《股份转让协议之二（9.99%股份）》，分两次均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李广胜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3,94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接到李广胜先生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转让协议之一（10%股份）》、《股份转让协议之二（9.99%股份）》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毕。本次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103,949,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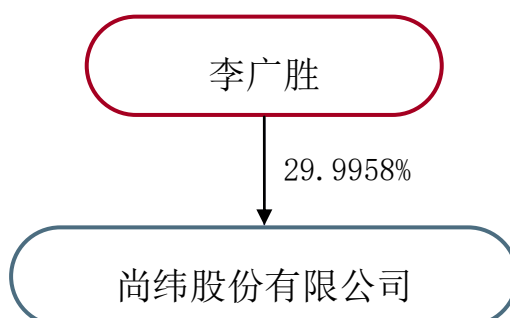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5,5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956%；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5,94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5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李广元先生变更为李广胜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变更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广元	249,499,500	47.9894	145,550,500	27.9956
李广胜	52,000,500	10.0019	155,949,500	29.9958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2017年5月25日，李广元与李广胜签署了《股东权利委托协议》，李广元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8,000,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5%）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李广胜代为行使，李广胜同意接受李广元的委托。

基于李广元与李广胜于2018年6月2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一（10%股份）》《股份转让协议之二（9.99%股份）》，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公司103,94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99%）转让给李广胜。2018年6月20日，李广元与李广胜签署《股东权利委托解除协议》，约定：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双方解除于2017年5月25日签署《股东权利委托协议》，李广元不再委托李广胜行使受托股份对应的部分股东权利；且约定《股东权利委托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以下简称“过渡期”），双方同意继续按照《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公司过渡期的稳定。

2020年4月1日，李广元持有的公司103,94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99%）已完成过户登记至李广胜名下，李广元与李广胜于2017年5月25日签署《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不再履行，李广元不再委托李广胜行使受托股份对应的部分股东权利。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